

14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纽约

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背景

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理所当然地居于国际社会高度关切问题的前列。令人遗憾的是，在大会 1974 年开始通过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年度决议近半个世纪后，这一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2. 自 1991 年以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每年通过一项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决议，其中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与中东各国进一步协商，促进早日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作为在该区域建立决议所述无核武器区的必要步骤，并定期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总干事未能在履行该决议规定的任务方面取得进展。
3. 1995 年，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限期延长一揽子方案的组成部分，不扩散核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由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4. 1995 年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的一项核心内容，也是《不扩散条约》未经表决而得到无限期延长所依据的一个基本因素。
5.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在其行动计划中协商一致地通过了关于执行 1995 年决议的一系列行动，其中包括授权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在 2012 年召开一次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会议。
6. 由于未能在 2012 年召开会议，导致在实现所述目标方面陷入令人失望的僵局。



7. 鉴于 1995 年决议一直迟迟未得到执行而迫切需要得到执行，阿拉伯集团决心执行前几次审议大会的决议和决定，因此起草了一项决议提交大会，其中授权秘书长在 2019 年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8. 在此背景下，大会于 2018 年就召开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会议一事通过了第 73/546 号决定，其目的是根据该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把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作为工作范围，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条约。

9.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第一届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召开。会议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其中除其他外强调会议的公开和包容性质，并向该区域所有国家发出加入这一进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邀请。

二. 起草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条约的要素

起草条约的原则和准则

10. 在起草条约时，应遵循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原则和准则，具体如下：

(a)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基于《不扩散条约》第七条、1995 年决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报告中通过的准则；

(b) 中东无核武器区对于推动核裁军、防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增进区域和全球和平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c) 中东无核武器区应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

(d) 条约所有缔约国的义务应得到明确界定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缔约国应充分遵守这些义务；

(e) 在条约及其相关议定书的谈判过程中，应征求核武器国家的意见，以促进它们签署和批准条约的相关议定书，通过这些议定书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即维护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地位，不对条约缔约国使用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不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内转让、布置、安装、试验或部署此类武器；

(f) 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一、二、三、四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条约所有缔约国均有权参加尽可能充分地交换和平利用核能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所作的选择和决定应得到尊重；

(g) 条约应规定对条约缔约国所作承诺的遵守情况进行有效核查，为此将条约缔约国所有核设施和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这些保障监督措施在范围和效力上等同于《不扩散条约》第三条所要求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h) 核武器国家和缔约国应根据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见 NPT/CONF.2000/28(Parts I and II), 关于执行《不扩散条约》第七条的一节, 第 5 段), 采取措施落实所有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所提供的安全保证。

条约的地域范围

11. 就建立无核武器区而言, 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界定的“中东”的地理范围是指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以色列。¹

义务和禁令

12. 应考虑条约各缔约国的下列义务:

(a) 条约应要求各缔约国将其管辖范围内的核生化材料和设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条约还应要求各缔约国在各自领土内禁止和防止将这些材料转用于军事目的, 并禁止发展、生产、储存、转让、转运、布置和部署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b) 条约应规定缔约国加入相关法律文书的明确时间表。在这方面, 条约应要求尚未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各缔约国在条约生效后 12 个月内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在这方面, 条约还应在条款中规定, 各缔约国应不可逆转地消除、撤销、废止本国拥有或持有的所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布置在本国领土内的任何核武器, 将其与运载工具分离, 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其备战状态;

(c) 关于涉及和平利用核能的法律文书, 条约的要求应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为前提, 该协定被视为国际核查的标准。条约应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每个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使其生效(见 INFCIRC/253(Corrected)), 同时规定所要求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应在条约生效后 12 个月内缔结;

(d) 关于涉及化学和生物武器裁军的义务和禁令, 条约应明确要求尚未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每个缔约国在条约生效后 12 个月内加入。这将意味着每个缔约国均有义务按照两公约的规定, 销毁其所拥有或持有的或者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制造设施。条约应请缔约国在不侵犯各国和平利用化学和生物材料的固有和主权权利的前提下采取上述措施。

(e) 出于同样的考虑, 条约应包括一项规定, 即各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 在无核武器区内外任何地方, 均不发展、生产、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持有、储存或控制核生化武器; 禁止各缔约国允许任何其他国家在本国境内或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发展、制造、布置、部署、安装、控制、试验或转让核生化武器; 并禁止试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生化武器;

¹ 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OV/2018/38-GC(62)/6)明确和排他性地指明了“中东各国”。

(f) 虽然各缔约国有义务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但条约应要求各缔约国连同批准书向秘书长提交一份声明，其中声明本国是否曾今拥有、持有或控制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并包括一份可核查地消除本国核武器计划的有时限计划。条约还应在条款中确保以前曾经拥有或控制核武器的任何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监督协定，以充分可信地保证已申报的用于和平核活动的核材料不被转为他用，并保证在该缔约国控制范围内或领土内没有出现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

生效

13. 根据从相关法律文书历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条约应在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中指明的中东所有国家交存批准书 90 天后生效。

缔约国会议

14. 关于缔约国会议：

(a) 条约应设立缔约国会议，由各缔约国平等派代表出席，会议应定期召开，根据条约的相关规定审议与条约的适用或执行有关的任何事项以及进一步的裁军措施，并在必要时就这些事项和措施作出决定，包括：

(一) 条约的执行情况和现状；

(二) 经核查、有时限和不可逆转的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措施；

(三) 依据和符合条约规定的其他事项；

(b) 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应由秘书长在条约生效后一年内召开。秘书长应每年召开缔约国会议，除非缔约国商定不同做法；

(c) 该区域已签署条约的国家可考虑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和推动条约生效。

核查和履约

15. 关于核查和履约：

(a) 条约应依靠《不扩散条约》(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生物武器公约》的核查和执行机制和措施。在谈判期间，将就可能采取的与《生物武器公约》相关的核查措施向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咨询；

(b) 关于进一步核查措施的其他提案和建议，包括可能的区域安排，可在缔约国会议上讨论；

(c) 缔约国会议作为条约的最高机关，应负责处理涉及任何缔约国未充分履行条约义务的所有情况。

条约的补充议定书

16. 补充议定书应阐明经《不扩散条约》正式确认的所有核武器国家的义务，即尊重和维护无核武器区的地位，不针对条约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试验、转让、布置或部署核生化武器。
